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有關

- (1) 建議罷免及暫停執行董事職務；
 - (2) 罷免行政總裁；及
 - (3) 委任新行政總裁
- 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i)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罷免湯栢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ii)暫停湯栢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0年5月27日起生效；及(iii)罷免湯栢楠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0年5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委任劉穎睿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0年5月27日起生效。

建議罷免及暫停執行董事職務以及罷免行政總裁

於2020年5月27日，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湯栢楠先生(「湯先生」)無法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並決議：

- (i) 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罷免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罷免」)，自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罷免起生效；

(ii) 暫停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0年5月27日起生效；及

(iii) 罷免湯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及終止職務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因此，董事會擬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罷免。載有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委任新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劉穎睿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0年5月27日起生效。

劉穎睿先生，43歲，為營運總監。劉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管理。劉先生於2001年4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授予市場營銷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推銷、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就職於多間公司，包括自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就職於優質人才培訓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企業培訓業務的公司)；自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職於雅士達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陶瓷製品製造業務的公司)；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於漢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家居用品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於Heritage Mint (Asia) Ltd(一間從事家居用品進口及批發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於漢怡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劉先生於2002年為維多利亞青年商會有限公司(一個旨在向年輕人提供發展機會的慈善組織)的領袖培訓幹事，於2003年為領袖培訓主任，於2004年為領袖培訓及青年事務副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與劉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陳芊妤女士及阮嘉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智欣女士、施俊威先生及吳振中先生。